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3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謝翠蓮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洪國華律師

李松翰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郭文仁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